北辰区2023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

一、北辰区2023年末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决算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[2014]43号）规定，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，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；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限额举借的债务，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，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。

2023年，市财政局下达我区政府债务限额419.63亿元。

2022年底，北辰区政府债务余额327.45元。2023年举借政府债务163.42亿元（新增92.03亿元，再融资71.39亿元），偿还71.66亿元，截至2023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419.21亿元。

二、北辰区2023年末地方政府债务发行决算情况

2023年市财政局转贷我区新增政府债券92.03亿元,再融资债券71.39亿元。按照债务管理有关规定,新增政府债券主要用于：支持城中村改造、基础设施建设、供水管网改造等项目、天穆老村居民安置、京津医药谷起步区园区一期建设、中东欧特色小镇产业园区建设、杨咀1号地养老院、乡村振兴等项目。

三、北辰区2023年末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决算情况

根据天津市政府债务转贷协议约定，2023年偿还政府债务本息82.31亿元，其中偿还本金71.66亿元（一般债务还本2亿元，专项债务还本69.66亿元），支付利息10.65亿元（一般债务付息1.49亿元，专项债务付息9.16亿元）。

 2024年7月26日